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67-03

修正案号: 39-5637

一. 标题: 检查后货舱灭火系统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后货舱装有可计量的灭火瓶系统的波音 767-200, -3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 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 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 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 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 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10-03修正案: 39-15044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6A0123 2002 年 08 月 22 日

3. 波音服务通告 767-26-0118

2002年06月20日

4 波音服务通告 767-26-0118R1

2002年10月03日

5. 波音服务通告 767-26-0118R2

2004年12月21日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6A0130

2004年12月02日

7.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6A0130R1 2005 年 12 月 15 日

8.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6A0130R2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灭火剂从后货舱管路组件泄露,导致在后货舱着火时灭火剂浓度不够,最终导致灭火系统不能抑制着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纠正措施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或8000飞行小时内,以先到为准,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要求的措施。
- (1)对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26A0130R2中的飞机: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26A0130R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对站位(STA)1140和站位(STA)1340之间的灭火管组件,可计量灭火系统与位于后货舱的APU引气管联结器的隔离,进行详细和一般目视检查,查明是否有缺陷,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在不超过24个月或8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以先到为准,重复检查。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在正确的位置安装管路组件仅仅终止该组件的重复检查。
- (2) 对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6A0123中的飞机:根据适用性, 完成本指令A(2)(i)和A(2)(ii)段要求的工作。
- (i) 执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6A0123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对灭火管路与位于飞机左侧壁从站位(STA)1355到站位(STA)1365(含)的APU管路之间的间隙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足够的间隙,并完成所有适用的改装。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改装。
- (ii)如果在灭火管和APU管路之间没有足够的间隙:在下次飞行前,通过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67-26-0118R2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措施,完成灭火管组件的改装。完成本段的改装工作仅仅终止该组件的重复检查。对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
- B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6A0130或 R1版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接受的,符 合本指令A(1)段相应的措施。
- C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6-0118或R1版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2)(ii)段要求的措施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2)(ii)段关于完成灭火管组件改装的相应措施。
 - D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

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前,通知飞标部门的主管检查员。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6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5月23日

七. 联系人: 李红琳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